

長榮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91.12.26 教務會議通過
92.01.02 行政會議通過
92.01.16 校務會議通過
92.04.17 董事會議通過
93.06.24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95.01.19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96.01.10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2.08 董事會議通過
104.03.18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6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8.09.30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5 董事會議通過
114.02.01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第4條)

-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崇對學術、文化或對社會人群有特殊成就或貢獻卓著之人士，特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訂定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對本校有特別重大貢獻者。
-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應由本校所屬博士班之學院院長、董事會或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向校長書面推薦之。
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學歷、經歷、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依據之條件及具體說明。
- 第四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本校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前項審查委員會逐案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所屬博士班執行長、以及校長指定之教授代表五至七人及社會公正人士組織之。審查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二、名譽博士學位資格審查通過後，應將推薦書、審查會議紀錄及接受名譽博士學位者之相關資料報本校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授予之。
- 第五條 經獲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人士，日後如有對本校名譽造成重大損害情事，得由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撤銷其名譽博士學位，報董事會核備通過。
- 第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服制、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另訂之。
- 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頒發典禮，原則上配合本校慶典隆重舉行。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提報董事會核備，送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